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4 期資料）

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，除第八條第二項外，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」案。

決議：通知經濟部須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之更正，予以配合更正。